

經濟部水利署
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 112 年度查核表

受核單位	新竹縣寶山鄉公所		會核單位	北區水資源局		編號	01
補助年度	111 年	計畫件數	工程： <u>1</u> 件 非工程： <u>0</u> 件		查核日期	112 年 3 月 27 日	
查核項目		依據	查核意見及建議			備註	
受補助計畫是否納入年度預算？納入預算資料是否與核定補助經費相符？		(A)第 7 點	受補助計畫已納入預算，且未逾核定補助經費額度。				
是否依核定補助計畫內容及經費執行？若有變更，是否依規定辦理？		(A)第 11 點	補助工程辦理變更設計 1 次，並依規定報請北水局備查，惟提報時間較晚，嗣後請確實依管考點第 11 點規定送北水局備查。				
共通性資材之採購，有無為規避採購法，而予分批辦理採購公告？		(B)第 14 條	查無共通性資材採購。				
屬工程者，完工後有無依規定辦理決算？並於決算後 1 個月內將決算資料送水資源(河川)局備查？		(A)第 13 點	1.相關結(決)算資料尚稱齊全，建議按照本署決算書表格式辦理，請北水局協助提供範例。 2.查工程結算日為 1/12，適逢農曆春節，結(決)算資料 2/15 始提送北水局，爾後請加強時效掌控，並依管考點要第 13 點規定辦理。				
非屬工程者，有無將執行成果報告書送水資源(河川)局備查？		(A)第 13 點	無此項。				
計畫完成後，有無繳回結餘款？		(A)第 7 點	本件工程尚未結案核銷，且另有刨除料收入未辦理繳庫，請依管考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。				
有無於年底前完成各項計畫之執行？無法完成者，有無函送水資源(河川)局同意後始繼續辦理？		(A)第 10 點	補助工程於年底前完成，符合規定。				
其 他							

註 1：查核依據—(A)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、(B)政府採購法

註 2：查核方法—文件資料查閱。